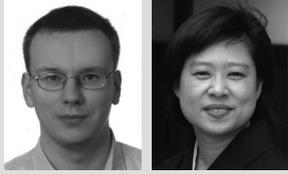


Women's Circumstances in Japan-Ruled Taiwan: Analyzing Folk Songs in *Taiwan New People Newspaper*

日治時期臺灣女性的處境—以《臺灣新民報》的歌謠為中心



Eryk Hajndrych (林滄海), Tsui-Hua Wu (吳翠華)

Research-Teaching Assistant, Kazimierz Wielki University, Poland

(波蘭卡基米日維爾基大學語言學院)

Associate Professor, Yuan Ze University, Taiwan (臺灣元智大學應用外語學系)

1931年、日本統治下の台湾で有力紙「台湾新民報」が児童向け創作唱歌の掲載を始めた。その歌詞の分析を通じて、当時の支配層の女性観や台湾女性の置かれていた状況を検証した。

Abstract

From January 1931, *Taiwan New People Newspaper* (a significant official newspaper for all kinds of social movements and Taiwanese literature in Japan-ruled Taiwan) started publishing folk songs. More than one hundred folk songs were submitted within half a year, and most of them were created in Hokkien and were intended for children. These folk songs reflected Taiwanese people's moods and voices at that time, especially women's. The folk songs published by *Taiwan New People Newspaper* presented the social expectation towards women in a humorous manner, but also reflected women's hardship during that period. Thus, this study, by looking at the folk songs of *Taiwan New People Newspaper*, intends to analyze the various roles of women in Japan-ruled Taiwan and what circumstances they faced.

Keywords folk song, Japan-ruled era, Taiwan New People Newspaper, women's situation (關鍵詞：歌謠、日治時期、臺灣新民報、女性處境)

一、前言

日本在大正七年(1918)，以兒童雜誌《赤鳥》(《赤い鳥》)的創刊為契機而展開了童話、童謠運動。如同《赤鳥》宣傳單的標題所揭示，《赤鳥》是日本「最早的創作童話和童謠的文學運動」。《赤鳥》所帶起的童謠、童話運動，不只在日本本土，對日治時期殖民地的臺灣也產生很大的影響。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了在臺灣進行馴化教育，實行語言同化政策，對於臺灣兒童的語言教育花費很多的工夫，除了為臺灣的兒童編纂教科書及課外讀本之外，¹⁾並在臺灣的小學教育中導入唱歌課程，甚至邀請最具影響力的童謠作家北原白秋到臺灣，為臺灣學童創作能表現日本精神、對日本產生民族認同的詩歌，希望透過唱歌、童謠的音樂教育，達成使臺灣「日語化」的目的。

或許因為在臺日本兒童文化界的努力，以及日本政府大力推行以童謠、唱歌進行國語教育的政策，使得臺灣兒童普遍歌唱日本童謠，這種情況激起了臺灣知識份子對臺灣童謠、

歌謠流失的危機意識，使臺灣的知識份子覺醒。昭和六年(1931)元旦，筆名「醒民」的黃周於《臺灣新民報》發起臺灣歌謠的徵集運動，得到很大的回響，在臺灣文壇引起一股風潮，也因此為臺灣保留了不少民間傳誦的歌謠。

《臺灣新民報》所徵集到的九十九首唸謠、童謠中，有很多內容相似的作品，其內容主要可分成有關於女性生活、反映社會生活，以及逗趣等三種類型，而其中以表現臺灣女性生活的歌謠最多。這些歌謠是臺灣民間普遍傳誦的唸謠、童謠，屬於臺灣民眾的集體創作，呈現臺灣的社會、風俗及民眾的生活，表達多數民眾的情感及心聲，尤其是女性的心聲。

近年來臺灣歌謠相關研究論文漸增(黃文車, 2008: 4-6)，有關於《臺灣新民報》的歌謠徵集，楊麗祝《歌謠與生活—日治時期臺灣的歌謠採集及其時代意義》(2000)中有概要的介紹；黃文車《日治時期臺灣閩南歌謠研究》(2008)中，對日治時期閩南歌謠的採集有較詳盡的介紹，但對歌謠的內容並未作分析；陳龍廷〈臺灣人集體記憶的召

喚：三〇年代《臺灣新民報》的歌謠採集》(2010)，專以《臺灣新民報》所徵集到的歌謠為研究對象，對歌謠的內容作了分析。這些研究雖論文有關女性生活的歌謠，但並未聚焦於女性相關歌謠做探討。因此，本文擬透過《臺灣新民報》中有關女性生活歌謠研究，一窺日治時期傳統臺灣女性的社會地位、角色以及其處境。

二、《臺灣新民報》及其徵集的歌謠

如前所述，在臺灣總督府積極以唱歌、童謠進行國語普及政策的同時，也喚起了臺灣知識份子的民族意識。昭和六年(1931)元旦彰化籍作家黃周(1899-1957)以「醒民」為筆名，在有「臺灣人的喉舌」之稱的《臺灣新民報》(三四五號)中發表了〈整理歌謠的一個提議〉，發起臺灣歌謠的徵集運動。

李獻璋《臺灣民間文學集》自序中說：「在咱臺灣整理民間文學的歷史，可謂始自昭和六年新民報的歌謠徵集，後來也只有我的『臺灣謎語纂集』和『第一線』的故事特輯而已。但，士君子雖是始終不肯正式承認他的存在，因擺脫不得其藝術底魔力的引誘，而裝以遊戲的或嗜異家的態度去蒐集發表的，却是早就散見於雜誌或報紙上。」(1936：1)在《臺灣新民報》之前臺灣已開始有歌謠的蒐集，而日本人平澤丁東更早在「大正七年(1918)便採集臺灣閑歌童謠二百首編成《臺灣之歌謠》，但由臺灣人在共同的理念下展開的歌謠蒐集，《臺灣新民報》的歌謠徵集可說是開始。

關於歌謠整理的動機及目的，據〈整理歌謠的一個提議〉一文，黃周提議整理歌謠是基於臺灣的童謠較適合臺灣兒童的單純動機，以及為挽救「日就衰頹消滅」的臺灣歌謠的特別目的。黃周在同時教自己的小孩臺灣童謠與日本兒歌時，發現他的小孩子對臺灣童謠比較感興趣。他認為那是因為他們熟悉臺灣的語言，可以了解歌謠意思。此外，他也發現所居住的臺北，「每日在街路上常聽見小孩子們，在唱日本兒歌」，而這些兒童多是尚未就學的幼兒，唱著自己不懂甚至不會正確發音的日本兒歌，很難從歌謠中得到樂趣，若能教導兒童臺灣「固有的歌謠」，使其了解歌謠的意思，對於臺灣兒童會有更大的幫助。但「因環境的關係，老耆死後，少者又不曾唱，已經是荒廢了」，所以有整理的必要。

黃周認為歌謠的蒐集除了可為民俗研究提供重要資料之外，也能促使臺灣「民族的詩」的發展。為了保留民族文化，促

使「民族的詩」的發展，他贊同賴和所言，即若不再進行蒐集，臺灣童謠將被日本童謠所取代，最後將隨著耆老的漸逝而消失。「痛感臺灣歌謠的日就衰頹消滅」，是黃周推動歌謠蒐集的特別目的。黃周在三百四十五號(一月一日)發表了〈整理歌謠的一個提議〉之後，得到許多臺灣知識份子的響應，自隔週三百四十六號(一月十日)開始至三百六十五號(五月二十三日)，在「歌謠」一欄中共刊載了九十九首歌謠，其中絕大部分是臺灣的童謠。²⁾

日治時期(1895-1945)臺灣受到日本的統治，日本帝國不僅促使臺灣工業化及都市化，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有別於晚清時期，多了一種殖民下的現代性。雖然日本帝國的殖民地統治政策為同化及愚話殖民者，但為了能更充分研究及了解臺灣人的思維，延攬了不少學者專家進行大規模的調查，因此這個時期累積了豐富的民間文學成果(石美玲，2018)。因此，這個時期所傳唱的歌謠則充分反映了當時的臺灣社會景況及人民的心聲。然而，本土語言的主體性可能因此而失去。即使如此，這個時期的歌謠可被視為是「殖民地知識份子試圖尋求文化主體重建的聖戰」(陳龍廷，2010：31)。

被視為日治時期各種臺灣社會運動重要的機關報、重要的臺灣文學發表園地的《臺灣新民報》，在黃周的號召下自1931年元旦開始徵集臺灣歌謠，半年內即徵得百餘首歌謠，多為福佬系歌謠且以童謠居多。這些歌謠反映出臺灣人民的心聲與心情，尤其是女性的心聲。

三、《臺灣新民報》歌謠中所反映的女性角色及其處境

歌謠，泛指民歌及民謠，如《詩經》〈國風〉：「心之憂矣，我歌且謠」所言，是抒發人類內心真摯情感的口傳文學，其傳統性常引發人們的思舊情懷(胡萬川，1997)。《臺灣新民報》上刊登的歌謠都是通過一般讀者的投稿蒐集而成的，因此歌謠的內容能夠呈現出日本統治之下的臺灣社會，以及當時臺灣的民間文化。這些一代傳一代所留下來的閩南歌謠傳承了臺灣人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方式，尤其以女性在社會中的角色及其處境為題材的歌謠更是不勝枚舉。這些與女性相關的歌謠，描述了社會對女性出生到出嫁的看法，呈現女性角色及生活處境的現實狀態及地位的改變，可以看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對於女性的看法。歸納《臺灣新民報》中有關女性

描寫的歌謠，由女性出生至出嫁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類，間接刻畫出臺灣婦女與娘家的關係、婚前及婚後的生活，以及傳統社會對她們的態度。

(一) 女兒無用論

《詩經·小雅·斯干》稱生男為「弄璋」，生女為「弄瓦」，已知男尊女卑的觀念從很早就深根蒂固漢人心中。游淑琄（2006：80）進一步指出，許多臺灣閩南俗語都有視女兒為草芥的例子，如「飼查某囡，隨死會」，即生女兒無法獲得宗族的肯定，還只能任命地把她當成賠錢貨養大，或「查某囡仔人，捻頭飼也會活」，即男孩得細心照顧，但女孩不需特別照顧也能存活。有趣的是，游淑琄（2006：81）也觀察到俗語也常從父權的角度把女兒比喻成終有一天會成為外人，如「飼後生養老衰，飼查某子別人的」或「查某子，別人的家神」。例如《臺灣新民報》收錄的歌謠〈嘻味挨〉，³⁾也反映了「女兒無用論」之說：

嘻味挨，咎米咎粟飼閩鷄，
飼鷄通叫更，飼狗通吠冥，
飼後生養老時，飼查某子別人的。

從〈嘻味挨〉我們可以得知，生女兒的價值遠低於養一隻可以啼叫的公雞，或能夠看家護院的狗，因為女兒最終會嫁人，嫁人後變成為夫家的人，對於原生家庭的價值是很低的。生女兒在當時的社會被認為沒有價值的原因，根據游淑琄（2006）的解釋，是因為臺灣人傳統上認為養兒可以防老，但女兒出嫁後因為會冠上夫姓成為夫家人，所以女孩與其娘家屬於暫時性的關係，娘家之後終究會成為其「外家」。

(二) 終身大事，父母作主

楊翠（1993）分析了1920-1932的臺灣報刊雜誌，發現當時的新知識份子非常關注臺灣傳統的婚姻制度，而在1925年6月之前，議題焦點偏向於「婚姻自主」或「戀愛結婚」。由此可見，日治時期的臺灣，已開始倡導自然戀愛的風氣，但由於媒妁之言的影響力還是很大，所以有不少女性會被迫聽從父母的話嫁給父母為其所選的夫家。例如《臺灣新民報》所收錄的〈菲菜葱〉，即反映了此現象：

菲菜葱，十二攏，生阮四姊妹，蓋成人。
大个嫁福州，第二个嫁風流，
第三个嫁海口，第四个嫁內山。

大个返來白馬掛金鞍，第二个返來金涼傘，
第三个返來金交椅，第四个返來切（恨也）半死。
切啥代？切阮父母呆心肝，教阮嫁內山。
腳踏籐，手挽菅，乎日曝，面烏干，
也無針，也無線通（可也）來乎阮補破爛。

〈菲菜葱〉描述了當時的婚姻由父母作主，如果嫁得好，能嫁到富貴之家，便能錦衣玉食幸福一輩子；如果嫁不好，嫁到貧困之家，則生活困苦必須終日辛勤工作。歌謠中以諷諧的對比方式描述了父母為女兒尋覓夫婿態度，由大女兒精心挑選，到小女兒的隨便出嫁，而引發小女兒因為婚姻不美滿而對父母心生怨懟。歌謠透過四姐妹夫家以及回娘家的排場的排比，表達了女子對父母未為自己好好尋覓好夫婿，而造成自己生活辛勞、婚姻不幸福的不滿，也反映出臺灣的女性的婚姻，是由父母作主安排的情形。這類與女性生活相關歌謠，表達了臺灣女性的心聲，也反映出臺灣女性在家一切由父母決定，嫁人後便附屬於夫家，而完全不具自主性的實態。這類的童謠雖然描繪的是女性的生活，但也反映出一些臺灣當時社會的實態。

(三) 「柔情似水」亦或「潑出之水」？

在中國或臺灣都有把女人比喻成「水」的習慣，例如漢語會把一個女人溫柔纏綿的情意比喻成「柔情似水」。但在不少漢文化，都可以發現出嫁女也常常被比喻成「水」，並反映出女人出嫁後和娘家的關係。毛立平（2013）調查發現，「潑出之水」成為出嫁女與娘家關係的譬喻至少源自清代，且至今在中國許多地方都有嫁女時潑水的習俗。在調查臺灣屏東六堆地區的客家婚俗時，劉薇玲（2003）觀察到新娘在辭別父母時，父母親會叮嚀新娘要順服公婆和丈夫，如：「出簷水，入人家教，公婆（夫妻）和氣，長命富貴。」其中，客語的「出簷水」是指離開屋簷下的水，即出嫁離開娘家之意。由此我們可以得知，不管是把嫁出去的女兒比喻成「潑出之水」或「出簷水」，皆是用「水」來比喻出嫁女，即「覆水難收」之意，也就是在傳統象徵意義上，出嫁女從此成為娘家的外人，為不受歡迎之人。《臺灣新民報》中的歌謠〈烏雲白雲〉，即反映了此現象：

烏雲白雲，烏水考（濁也）淪淪，
小妹仔，三年四年都無。
大嫂捧茶到大廳，二嫂捧茶到大埕，

三嫂捧茶乎姑婆，姑仔目屎流目屎。
開後尾門看桃園，桃園烏，
孫仔（侄也）返來看叫姑，
姑仔姑，三隻鳥仔飛倒去，
飛去三界廳，鎖匙交代兄，
兄穿白褲白溜溜，牡丹開花結樹榴，
樹榴笑微微，食兄兄受氣，食嫂嫂念茹，食父食母無了時。
姑仔姑，睇人个眠床死雙人，抹人个茶仔油瀾一空，
梳人个柴梳落頭鬚，坐人个椅椅一空。
嫂仔嫂，食父食母是應該，無食嫂嫂恁厝張嫁。

從〈烏雲白雲〉的例子中我們可以得知，出嫁回娘家的小姑被視為家中的負擔，受到兄嫂的嫌棄，並給了各種的臉色看，表示出嫁的女兒回到娘家也已失去歸屬的落漠情感。

（四）嫁雞隨雞，嫁狗隨狗

錢進（2003）從文化角度分析了漢語成語和俗語中的性別差異，他觀察到「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體現了夫妻在婚姻關係的不同地位，即在傳統思維上出嫁女最終只能依靠夫家，以夫為天。游淑珺（2006：78）進一步指出漢民族女性的「女有歸」可從「生」與「死」兩個層面來看：「從『生』來看，女子出生後便等待著出嫁的到來…受到『女有歸』的侷限，傳統社會認為女子出嫁才是『她』命好命壞的開始…。從『死』的層面來看，女子嫁入夫家代表著她的生命真正開始，夫家是她最後停留的歸處，這「歸」的終極意義，指的就是死後的歸依問題。受到漢民族宗族觀念的影響，為人妻的女性能否在夫家擁有位置，死後能否入主夫家的公媽神主牌位，享有後嗣的祭祀，這是非常嚴肅且重要的課題。」

《臺灣新民報》中的歌謠〈嫁夫歌〉，便反映了「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思想。

嫁乎臭腳夫，捻綿續塞鼻孔，
嫁乎青盲夫，梳頭抹粉無採工，
嫁乎隱龜夫，綿續被會格空，
嫁乎啞九夫，比手畫刀驚死人，
嫁乎粗皮夫，被空內有米蜂，
嫁乎討海夫，三更冥半撈灶炕，
嫁乎倭仔夫，燒香點燭抖別人，
嫁乎長腳夫，卜晒著斲腳同，
嫁乎讀冊夫，三日無食也輕鬆。

〈嫁夫歌〉這首歌謠敘述了不同的男性職業，每一種職業有令人不滿的地方，女性嫁給了男性之後便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丈夫從事什麼行業，女性便跟著過什麼樣的生活。〈嫁夫歌〉歸結最好的職業、最理想的對象是讀書人，歌謠以詼諧的手法反映出女性未來的生活受到其丈夫職業的影響，並暗示女性婚後身不由己的命運。

（五）媳婦的義務

根據錢進（2013：55）的觀察，在漢文化中，一個已婚婦女在家庭內做牛做馬，如果完成幫夫家傳宗接代的神聖使命，而兒子如果能娶到一個媳婦，那她就能變成婆婆，藉由壓榨媳婦得到她曾受到壓迫的補償，即一種惡性循環。錢進（2013：56）解釋道：「女性模式的語義特徵表現為次要的、否定的、溫和的、消極的，可以稱為『弱勢模式』。以女性是否具有純潔、忠貞、賢淑、莊重、文靜、奉獻、犧牲等特點為區別性語義特徵」。可見，在傳統文化中，「奉獻」和「犧牲」被視為是女性應該有的特徵。

而嫁入夫家的女性則被期望有「奉獻」和「犧牲」的特徵。《臺灣新民報》所載的歌謠〈一隻雞公早早啼〉和〈竹仔枝〉，即反映了世人對媳婦的期待。〈一隻雞公早早啼〉：

一隻雞公早早啼，做人媳婦早早起，
入大廳拭棹椅，入房間綉針黹，入灶腳，洗碗箸，
呵佬兄呵佬弟，呵佬家姆姆賢教示，
吩咐三，吩咐四，吩咐姻家姻姆來看戲。

這是首教導女子為媳婦之道的歌謠，現今仍被普遍傳誦，甚至改編成流行歌曲〈阿嬤的話〉，可見歌謠中為人媳婦就應為夫家做牛做馬的觀念，曾在臺灣普遍受到認同。而〈竹仔枝〉：

竹仔枝，梅仔子，做人媳婦識道理，
晏晏睏（即遲睡之意），早早起，起來流頭抹粉點胭脂，
入大廳拭棹椅，入廚房洗碗箸，入綉房，做針黹。
呵佬兄，呵佬弟，呵佬丈夫好八字，
呵佬親家好家世，呵佬丈姆會教示。

〈一隻雞公早早啼〉把媳婦比喻成一隻公雞，〈竹仔枝〉則把媳婦比喻成竹枝和梅子，兩首歌謠皆暗示好媳婦得上得了廳堂，下得了廚房。早起、晚睡，做好家事，孝敬公婆及服侍夫婿及夫家家人，才不會讓婆家人覺得自己家教不好，而使娘家蒙羞。

另一方面，歌謠也描述了如果無法做到上述的要求，就不是一個稱職的好媳婦，如〈懶惰查某〉：

薊仔花笑微微，等阮陳三要嫁無了時，
馬頭戴珠冠，馬尾遮雨傘，笑阮一個懶惰查某睏晏晏，
頭未梳，面未洗，腳帛頭拖一塊。
乳而流，子而哭，大伯小叔到來，
來要食下單，愴狂弄破灶。

上面這首歌謠用詼諧的手法諷刺了媳婦的懶惰及無能，及在廚房發生的糗事。這首歌謠也有投稿者的附註說明，〈懶惰查某〉：

這首童謠可警戒為主婦的工作，是要勤謹勉勵，不可怠惰，如歌中睏晏晏，即身體不伶俐，乳流子哭，大伯小叔要吃午飯，愴狂要煮便就弄破灶，描寫懶惰婦女的態度，真是可笑。

由此可見，這首歌謠表現了對於不會做家事女性的嘲諷，即當時社會認為身為女性的本身，必須要有做家事、侍奉公婆以及夫家家人的能力。

(六) 婚後的苦命生活及無止境的憂慮

高幸佑(2015)分析了日治時期臺灣小說中的女性形象，其中1931-1937年代小說中的女性常常受到經濟壓迫，即當時的女性被刻畫成因經濟壓力，只有暗淡與操勞的人生。另外，她們也受到傳統束縛的影響，如或在父權陰影下的女性，或受到男性色慾影響的納妾制度，進而在家族內與其他女性鬥爭。由此可見，在這段時期的女性非常苦命。例如《臺灣新民報》的歌謠〈飼查某子〉便反映了女性婚後的艱難生活。

飼查某子，不通(可也)嫁燕務大庄，
日織蓆，冥撚光，焚稻草，
潑粗糠，目屎做飯湯，田螺做水缸，
色褲做眠床，腳白做大腸，紅鞋做米卷，
水屏圍架焚了了，將頭托做火★⁴⁾

〈飼查某子〉建議父母不要將女兒嫁給燕務大庄的男性，因為婚後會有做不完的家事。有趣的是，嫁入夫家的女性因此成為夫家人，如果生了兒子，兒子又娶了太太，則身份從媳婦變成婆婆。不管是哪個身份，都得持續不斷地操心夫家的大小事，如〈拍手歌〉：

拍手歌，恁同和，引恁兒憶歌。
一哥敲，二哥擣，請恁三姊仔來梳頭。

梳去鬢々光，柑仔落柑園，
柑園甘滴々，頂廳下廳人拍鐵，
拍鐵彈，做人个大家也艱難，做人个心婦也苦嘆。
苦嘆猪無濟鴨無蛋，小姑卜嫁無嫁粧，小叔卜恁某無紅眠床。
無眠床用料壺，無蚊罩用紙糊，無轎用牛車，
無大頭髻戴匏靴，無烏巾用手遮。

由〈拍手歌〉，我們可以得知婚後的臺灣女性不只要勤做家事，夫家的大小事都要擔心，所有的問題都要處理，如擔心小姑出嫁沒嫁妝或小叔娶妻沒有新房可用。歌謠透過「無紅眠床用料壺，無蚊罩用紙糊」的詼諧表現手法，突顯現出貧窮家媳婦的辛苦與無奈。

(七) 傳統社會對女性的看法：大腳女人的哀歌

柯基生(2003)指出，臺灣有「大腳是婢，小腳是娘」的俗諺，這是因為中國漢人纏足的風俗在清代隨著移民帶入臺灣，在臺灣早期社會代表上層階級不必勞動的富貴女象徵。鄭惠美(2007)進一步指出，此成為臺灣早期社會判別閩、客婦女的重要特徵之一，因為客家婦女即使出身富貴，也絕對是天足，沒有纏足的習俗。有趣的是，江寶釵(2016: 26)研究某一個臺灣閩南語謠諺時發現，即使婦女纏足，但如果腳比其他纏足婦女大，還是會被視為大腳女人。此諺諺為：「趁(than3) 錢無夠大跛腰仔買髻(huan5) 髻(sam3) 跛骨。」用來嘲諷一個人賺的錢還不如一個妓女用肉體賺的錢多。其中，「大跛腰仔」是清代臺南私娼館的一個老娼，「腰仔」是她的名字，而「大跛」是指其腳大。從原文得知，腰仔也有纏足，因為得賺錢買每日洗腳後為了消除臭氣而撒的明髻粉。但即使纏足，因為其腳比其他纏腳婦女大，所以還是得到了「大跛(大腳)」的稱號。

無論如何，我們都可以得知，除了客家婦女，傳統上「大腳女人」都被視為是不討喜的。例如《臺灣新民報》的歌謠〈菜瓜好食米管〉，也反映了大腳女人因其外表而姻緣受阻：

菜瓜好食米管大，大腳查某不通娶，
腳帛鞋面無接續，扱扱拉拉見老大。
老大見來面紅紅，鞋底提來做牛皮，
鞋面提來做布帆，木屐塔提來做戲籠。

〈菜瓜好食米管〉用一種詼諧的手法來嘲諷腳大的女人醜態百出，並勸阻男性不能娶這樣的女性當太太，以免跟著被嘲笑。

四、結語

本文以《臺灣新民報》徵集的歌謠中以女性為主題的歌謠為研究題材，以女性成長發展順序作歸納分析，從中了解到日治時期臺灣女性一出生便被視為如瓦般的無用之用，婚姻由父母作主，結婚後便如潑出去的水，如浮萍般失去依附，結婚後必須完全跟隨夫家，傾盡心力侍奉夫家家人，辛勤操持家事。歌謠中道出了日治時期臺灣女性不同時期所扮演角色，以及在家庭及社會所面臨的處境。《臺灣新民報》所登載的歌謠，在以詼諧的筆法描述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對女性的期待的同時，也反映出那個時期臺灣女性困難的處境，以及內心中對於被擺佈的人生深深的無奈。

注

- 1) 如大正九年（1920）渡邊節治編有《臺灣課外讀本》；昭和四年至七年（1929 - 1932），臺灣教育彙編了五冊《臺灣少年讀本》；昭和八年（1933），臺北市教育會綴方研究部編《兒童作品童詩集》。《日文臺灣資料目錄》，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1980）。
- 2) 本節主要參考吳翠華（2004）〈童謡による植民地支配及び植民地の目覚め—北原白秋の台湾訪問より台湾童謡募集運動を見る—〉。
- 3) 若《臺灣新民報》中原有標示歌謠者以其為標題，若無標示者則取第一句起興為歌謠標題。
- 4) 此為無法辨識之字。

參考文獻（依姓名筆畫順序）

- 毛立平（2013）。「清代下層婦女與娘家的關係—以南部縣檔案為中心的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21期：3-48。
- 石美玲（2018）。「話語實踐與社會變遷：以日治時期《臺灣民間文學集》「民歌」為例」，《興大中文學報》第43期：223-275。
- 江寶釵（2016）。「臺灣閩南語謠諺中反映的性別意識」，《臺灣文學學報》第28期：1-32。
- 吳翠華（2004）。「童謡による植民地支配及び植民地の目覚め—北原白秋の台湾訪問より台湾童謡募集運動を見る—」，《日本文学における台湾》，中央研究院人文科學研究中心。
- 李獻璋（1936）。「臺灣民間文學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 柯基生（2003）。「千載金蓮風華：纏足文物展」，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胡萬川（1997）。「從歌謠到流行歌曲——一個文化定位的正名」，林松源編《首屆臺灣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彰化：臺灣磺溪文化學會，1997）：1-19。
- 高幸佑（2015）。「日治時期臺灣小說中的女性形象」，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 陳龍廷（2010）。「臺灣人集體記憶的召喚—三〇年代《臺灣新民報》的歌謠採集」，《海翁臺語文學》第104期：4-37。
- 游淑琄（2006）。「何處是「歸」家？：臺灣俗語中「女友所歸」的女性養成模式與文化反映初探」，《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第2卷第3期：76-93。
- 黃文車（2008）。「日治時期臺灣閩南歌謠研究」，臺北：文津。
- 楊翠（1993）。「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
- 楊麗祝（2000）。「歌謠與生活—日治時期臺灣的歌謠採集及其時代意義」，臺北：稻鄉。
- 鄭惠美（2007）。「臺灣客家女鞋研究」，《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2期：245-272。
- 劉薇玲（2003）。「屏東客家婚俗變遷之研究—以六堆中區為例」，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錢進（2003）。「成語和俗語性別差異的文化透視」，《語言與翻譯（漢文）》第2期（總第74期）：54-57。